**建宁县农业局**

**建宁县财政局**

建农财〔2018〕8号

建宁县农业局 建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

2018年山海协作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建宁县商务局:

2017年，闽赣省际（建宁）电子商务产业园认定为第五批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。为有力推进脱贫攻坚，现下达18万元专项资金，款列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共建产业园区完善水、电、路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园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。

请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部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[2018] 19号）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做好绩效考评。

附件：1.关于认定第五批福建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

区的通知

2.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

年部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

建宁县农业局 建宁县财政局

2018年6月1日

分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局（扶贫科）。

建宁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